

以案释法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婚姻家庭纠纷 法律适用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艾其来 胡俊平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以案释法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婚姻家庭纠纷 法律适用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艾其来 胡俊平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11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ISBN 978-7-5162-1350-6

I. ①婚… II. ①中…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法规—法律适用—中国—指南 IV. ①D923.9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6115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 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张照雷

书 名 /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本 册 主 编 / 艾其来 胡俊平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5129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16

字 数 / 259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50-6

定 价 / 40.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桢	熊林林	

丛书总主编：莫纪宏

丛 书 撰 稿：（排名不分先后）

苏 东	王 颖	万其刚	刘玉民	徐志新	戴志强
卢培伟	徐志伟	曹作和	于 明	曹鸿宾	邓黎黎
王 巍	李文科	陈文婷	张天一	王亚南	李梦婕
江雨奇	甄亚兰	文盛堂	罗书平	吴文平	朱书龙
韩志英	吴勇辉	李长友	李 洋	朱晓娟	张玉梅
陈 晨	杨 芳	谭乃文	刘旭峰	王志毅	关 珊
付金彪	朱艳妹	朱 平	陈 蓓	谢宝英	潘 容
潘 莉	李 婧	潘雪澜	徐丹慧	逯 遥	李 强
张 硕	于海侠	向叶生	严 寒	王 佳	乔学慧
翟慧萍	胡昌明	李 丹	宋 晓	程鸿勤	姚 蓝
萧 鑫	徐 遥	王 琦	陈 诤	王亚男	叶玮昱
吕 楠	孙 丽	靖 杭	郑稚心	李文平	白宗钊
屈 钰	张天智	高向阳	封素珍		

总 序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

我们党长期重视依法治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十八届六中全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责任重大、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深入扎实地做好“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

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精心准备，特组织国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学者，在新一轮的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郑重推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编辑出版“以案释法”丛书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的重要抓手，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更是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有力举措，对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深入扎实地做好“以案释法”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该丛书内容包括公民权益法律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民事纠纷处理、大众创业法律风险防范、阳光执法、法治创建等有关典型案例剖析。全书采取知识要点、以案释法、法条链接等形式，紧紧围绕普法宣传的重点、法律规定的要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结合普法学习、法律运用和司法实践进行全面阐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素质，增强依法维权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衷心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新常态，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结 婚

1. 继兄妹之间能否结婚？	1
2. 养父女之间能否结婚？	4
3. 表兄妹之间做了绝育手术后能否结婚？	6
4. 表兄妹自愿结为夫妻， 父母劝阻无效可以向法院申请婚姻无效吗？	8
5. 登记时不到法定婚龄而起诉时达到的， 婚姻关系是否受法律保护？	10
6. 生理有缺陷， 不能发生性行为者能否结婚？	13
7. 一方无性特征的， 婚姻是否无效？	16
8. 结婚时附加一定条件的， 婚姻能否撤销？	18
9. 借订婚索要财物的， 是否构成买卖婚姻？	21
10. 解除婚约后， 彩礼应否返还？	24
11. 结婚证没有登记存根的， 应否确认婚姻关系无效？	28
12. 重婚的前一婚姻关系解除后， 后一婚姻关系是否转化为有效婚姻？	30
13. 未经当事人申请， 人民法院能否直接宣告婚姻无效？	32
14. 同居关系纠纷应当如何解除？	34
15. 婚检是否为结婚登记的必经程序？	37
16. 我国公民在国外结婚， 能否要求国内公证机关进行未婚证明？	39

第二章 家庭关系

1. 夫妻一方不履行生育义务的， 对方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1
2.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 能否享受婚生子女的权利？	44
3. “借种” 所生孩子的抚养义务应当由谁承担？	47
4. 亲子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认定亲子关系的依据？	49
5. 母亲无法母乳喂养能否取得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	53



6. 单身母亲要求解除非婚生子女抚养权， 应当如何受理？	55
7. 夫妻互不承担扶养义务的约定是否有效？	57
8. 因生活困难而将子女送养， 经济条件好转之后能否要求解除送养协议？	60
9. 女方再婚后， 能否将祖父母抚养的子女接回？	62
10. 男方因不明真相抚养配偶与他人子女， 能否要求返还抚养费？	65
11. 生父死亡后， 继母能否要求生母抚养继子女？	67
12. 生父母未尽抚养义务， 寄养他处的子女是否具有赡养义务？	71
13. 生母死亡后未成年子女拒绝随生父共同生活的， 应当如何处理？	73
14. 父母去世但叔父健在， 孙子女对祖母是否有赡养义务？	77
15. 弟、 妹成年后生活不能自理的， 兄、 姐应否承担扶养义务？	79
16. 擅自购买贵重物品， 是否侵犯了配偶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	82
17. 被继承人对财产未明确表示是否赠与， 该财产应否作为遗产继承？	85
18. 被继承人同时死亡， 遗产应当如何分配？	86
19. 法定继承人同时又是代位继承人和转继承人的， 遗产如何分配？	89
20. 未经允许将他人子女带回家中照顾， 能否要求劳动报酬？	92

第三章 离 婚

1. 男女双方是否必须亲自办理离婚登记？	96
2. 夫妻开玩笑约定离婚协议， 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98
3. 手机短信能否作为感情破裂的依据？	100
4. 因配偶有同性恋行为而起诉离婚的， 能否得到支持？	102
5. 配偶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的， 能否起诉离婚？	105
6. 有通奸行为并坚持要求离婚的， 应否准许？	108
7. 女方婚前性行为导致婚后怀孕的， 男方能否在怀孕期间要求离婚？	111
8. 男方将婴儿送养的， 能否在女方分娩后一年内起诉离婚？	113
9. 一再阻挠配偶外出工作并经法院调解后仍不思悔改的， 应否准予离婚？ ...	115
10. 以侮辱、 谩骂方式长期进行精神虐待的， 能否以家庭暴力为由起诉 离婚？	118
11. 为减轻对方负担而起诉离婚的， 应否支持？	120
12. 分居四年但其间曾短暂恢复同居生活的， 能否认定为夫妻感情确 已破裂？	124
13. 未成年子女的证言能否作为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依据？	126
14. 军人一方无过错但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 应否准予离婚？	128
15. 重婚案审理因故中止的情况下， 能否先行审理离婚案？	131



16. 男方有父母帮助其照顾子女而女方已做绝育手术的, 子女应当由谁抚养?	133
17. 经济困难的, 离婚协议约定的抚养费能否暂缓给付?	137
18. 离婚后一方能否更改子女姓氏并拒绝另一方进行探望?	140
19. 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阻挠对方探视子女的, 应否给予精神损害赔偿?	142
20. 离婚后男方探望孩子时引诱孩子抽烟喝酒, 女方能否要求剥夺男方的探望权?	145
21. 离婚后一方带着孩子生活, 可否因孩子生病要求增加抚养费?	147
22. 离婚后一方条件优越而另一方生活困难的, 应否给予帮助?	150
23. 债权人不知情的, 债务由一方承担的离婚协议是否有效?	153

第四章 婚姻家庭违法犯罪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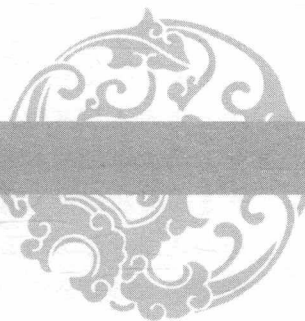
1. 已婚者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 是否构成重婚罪?	156
2. 家庭暴力犯罪的受害人能否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59
3. 医学鉴定和打妻协议能否证明家庭暴力的事实?	161
4. 在离婚诉讼中查明有虐待家庭成员致重伤的情形, 应否追究其刑事责任?	164
5. 民警不制止家庭暴力的, 受害人能否请求公安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166
6. 第三者破坏他人婚姻的, 应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9
7. 因通奸行为被发现而承诺给予精神赔偿的, 该债务是否受法律保护?	173
8. 在家中对配偶婚外性行为进行拍照, 能否作为合法证据使用?	175
9. 通过殴打和侮辱强迫他人离婚的, 能否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论处?	177
10. 丈夫强行与妻子发生性行为的, 能否以强奸罪论处?	179
11. 为考验妻子而乔装实施强奸的, 是否构成犯罪?	182
12. 由于医务人员的疏忽导致婴儿被抱错的, 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85

第五章 财产分割

1. 婚姻关系无效的, 同居财产如何分割?	189
2. 不公平的夫妻财产约定是否有效?	192
3. 婚前继承的财产婚后取得的, 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195
4. 专用生活用品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197
5. 凭发票能否认定夫妻个人财产?	200
6. 结婚后, 一方个人所有房屋取得的拆迁安置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202
7. 一方承诺赠与房产但未履行, 离婚时该如何处理?	204
8. 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房产, 是否有效?	206



9. 婚后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房产证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离婚时房产如何分割？	209
10. 离婚后要求分割曾经放弃的夫妻共同财产，能否获得支持？	212
11. 离婚时房改房如何分割？	215
12. 一方持有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公司股权，离婚时应当如何处理？	221
13. 一方婚前持有的股票在婚后增值的，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225
14. 知识产权收益在离婚时尚未实现的，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228
15. 婚前完成著作婚后在配偶的帮助下出版的，稿酬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31
16. 办丧事收取的人情款是否属于家庭共同财产？	235
17. 向单位预支的业务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238
18. 未成年子女受赠的钱物，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加以分割？	241
19. 离婚时未缴纳的计划生育罚款能否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分割？	243



第一章

结 婚

1. 继兄妹之间能否结婚?

【知识要点】

我们一般都知道,同胞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等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由于具有自然血缘关系,在法律上是不允许结婚的,但继兄妹之间能否结婚呢?我国法律目前对此没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从立法精神来看,如果继兄妹之间没有禁止结婚的自然血缘关系,是可以结婚的。

典型案例

胡某(男)与薛某(女)于2011年结婚。结婚时,胡某带有与前妻所生之子胡某某;薛某带有与前夫所生之女张某某。婚后,一家四口相处得比较融洽,特别是胡某某与张某某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相互关心,互相帮助,彼此产生了爱慕之意。2013年11月,胡某某22岁,张某某20岁,达到了法定结婚年龄,两人提出结婚。胡某与薛某坚决反对,周围的群众也表示不理解,认为两人是兄妹关系,结婚属于乱伦的不道德行为。胡某某与张某某自行来到婚姻登记机关,要求办理结婚登记。

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张某某在随母亲改嫁到胡家后,与胡某和胡某某便是继父女和继兄妹的关系。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张某某与胡某形成了抚养关系。按照婚姻法的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婚姻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因此,张某某与胡某具有父女间的权利和义务,与胡某某具有兄妹间的法律关系,是兄妹关系。按照婚姻法三代以



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规定，两人不能结婚。同时，两人的婚姻也必然为社会的伦理道德和舆论所不容。另一种意见认为，胡某与薛某再婚时，胡某某与张某某均已成年。再婚后，继父母与继子女在一起共同生活，彼此之间互相照顾，是情理之中，但不能以此认定双方就形成了抚养关系。胡某与张某某之间的关系不适用婚姻法对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只是一般的继父女关系，而胡某某与张某某也只是一般的继兄妹关系。两人既没有自然的血缘关系，也没有法律拟制的直系血亲关系，只是一种基于父母再婚而形成的姻亲关系，所以应当准予结婚。

【以案释法】

从我国婚姻法来看，对于亲属之间结婚的禁止性规定有三类：一是禁止直系血亲之间结婚。直系血亲就是相互之间有直接自然血缘关系的人，包括生育自己和自己生育的上下各代，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等。二是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结婚。旁系血亲是指相互之间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人，包括除直系血亲之外的，在血统上与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如叔（伯）姑、姨舅、侄甥等人。三代是指从自己这一代算起，向上推数三代和向下推数三代。从自己数到父母算是第二代，数到祖父母（外祖父母）是第三代，这是上三代。从自己推算到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是下三代。所谓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就是指祖父母（外祖父母）以下同源而出的旁系血亲。三是禁止拟制的直系血亲之间结婚。拟制血亲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或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但法律上确定其地位与血亲相同的亲属。拟制的直系血亲包括养父母与养子女、养祖父母与养孙子女、养外祖父母与养外孙子女以及形成了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虽然他们没有任何的血缘关系，但由于法律上确认他们与自然血亲有同等的权利义务，因此也禁止结婚。”^①法律拟制的直系血亲，即使在解除拟制血亲关系后，考虑到社会伦理道德的要求和各种可能存在的客观情况，也不应准予结婚。

但三代以内的旁系拟制血亲是否准予结婚，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也有不同的认识。我们认为，婚姻法明确规定的法律拟制血亲仅限于直系血亲，如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

^① 李忠芳主编：《新婚姻法释义》，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年版，第40—41页。



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法律对旁系拟制血亲关系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显然是考虑到旁系拟制血亲之间的伦理关系和现实生活关系较之直系拟制血亲更为间接和灵活，法律不应过分地干预和苛求。所以，不应把法律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规定，简单地套用到拟制的旁系血亲上。对拟制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应当视具体情况灵活处理。

在本案中，胡某与薛某再婚时，胡某某与张某某均已成年，认为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形成了抚养关系与事实不符。按照婚姻法的规定，胡某与张某某之间是一般的继父女关系；薛某与胡某某之间是一般的继母子关系，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不适用婚姻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胡某某与张某某之间是一般的继兄妹关系，是基于父母再婚而形成的姻亲关系。两人既没有血缘关系，也没有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结婚既不违反法律的规定，也不违背优生学、遗传学的规律，应当准予结婚。即使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形成了抚养关系，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法律对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法律所规范的也只是直系的拟制血亲之间的行为。胡某某与张某某作为拟制的旁系血亲，不在法律所禁止结婚的“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内。婚姻登记机关可以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的情况，彼此之间的感情基础和双方父母的态度以及周围群众的反应，灵活处理。对不宜结婚的，应当做好双方的思想工作，建议其不结婚。如果双方坚持结婚的，应当准予结婚。

法 条 链 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2. 养父女之间能否结婚?

【知识要点】

养父与养女之间一起共同生活,时间一长有的会产生男女感情,虽然二者之间没有自然血亲关系,只是拟制的血缘关系,不存在因血亲结婚而产生的生育方面障碍,但养父女之间是不允许结婚的。主要是基于以下三点考虑:一是养父母子女之间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和亲生父母子女之间是一样的,法律禁止其相互通婚;二是为了充分保护被收养人的利益和权利;三是依据我国的伦理道德和社会风俗,养父母子女之间结婚有违社会伦理。

典型案例

张某(男)与王某(女)婚后一直无子女。1988年,两人收养了一名7岁的女孩为养女,取名张某某。1993年,王某因病去世,张某未再婚,独自将张某某抚养成人。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张某与张某某产生了感情。张某某成年后,对身边的追求者一一拒绝并向张某表达了爱意。张某某表示:为了报答张某多年来的养育之恩,非张某不嫁。张某深受感动。2003年11月,张某和张某某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张某与张某某可以结婚。养父与养女只是拟制血亲关系,与自然血亲关系有着本质的不同。我国婚姻法并未明确禁止拟制血亲结婚,仅仅限制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张某和张某某如果先解除其养父与养女关系,可以准予其结婚。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准许张某与张某某结婚。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适用婚姻法对生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因此,直系血亲应当包括直系自然血亲和直系拟制血亲。养父母与养子女无论从社会伦理的角度,还是从法律的角度,都不应准许结婚。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禁止直系拟制血亲之间结婚。这样既符合社会的伦理观念,同时也是为了防止养父母或继父母利用其长辈身份逼迫养子女或继子女与自己结婚,维护养子女和继子女的合法权益。



【以案释法】

婚姻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上述不同意见争议的焦点是法律所禁止结婚的直系血亲是否包括直系拟制血亲。婚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由此可见，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属于法律拟制血亲关系。这种血亲关系虽然不是基于自然的血缘关系而产生的，但法律赋予了与自然血亲关系同等的效力。在本案中，张某与张某某的关系适用婚姻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所以张某与张某某不能结婚。这也是社会伦理道德规范的要求。我国传统的道德观念对于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包括婚姻关系在内一直视为乱伦，为社会所不容。因此，即便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解除收养关系后再结婚，他们也同样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婚后的生活也会笼罩在阴影之中。禁止有拟制血亲关系的人结婚，同样也是在保护他们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二十三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3. 表兄妹之间做了绝育手术后能否结婚?

【知识要点】

众所周知,法律之所以禁止表兄妹等近亲结婚,主要是因为从遗传学的角度考虑,近亲结婚导致后代患上严重遗传疾病的概率很高,一旦生出有严重缺陷的孩子,对家庭和社会都是很不利。那么如果做了绝育手术后,是不是就可以结婚了呢?答案是否定的。婚姻法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该规定属于强制性规范,不允许随意变通适用。

典型案例

王某(男)与张某(女)是表兄妹关系。两人青梅竹马,自幼一起长大,相互产生了爱慕之意。大学期间,两人在同一所学校读书,建立了恋爱关系。大学毕业后,王某与张某到同一座城市工作,两人计划结婚。但考虑到近亲结婚的危害和我国婚姻法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的规定,王某与张某十分苦恼。经过再三考虑,两人认为:法律之所以禁止近亲结婚,主要是因为近亲结婚可能使后代患上严重的遗传疾病,生出素质低劣的孩子。如果结婚之后不生育,法律禁止近亲结婚的根据也就不存在了。于是,两人到医院做了绝育手术,以示其结婚之后不生育的决心。2001年11月,王某和张某向当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结婚申请。

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准予王某与张某结婚。两人已经做了绝育手术,因此,他们结婚不会因为违反优生学和遗传学规律,造成严重危害后代健康的后果。法律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主要是基于优生优育方面的考虑,而不是伦理道德上的考虑。在我国,人们素有“舅表婚,亲上亲”的传统观念。如果不让王某与张某结婚,既有悖情理,也不符合中国特殊的社会传统和婚姻观念。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准许王某与张某结婚。婚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该规定属于具有强制性的禁止性规范,不允许随意变通适用。从王某与张某的自身情况看,两人现在愿意以终身不育为代价,换取建立婚姻关系,但结婚以后,两人的想法可能会随着时间发生变化,对终身无法生育子女感到懊悔,影响夫妻关系的和谐和稳定。如果两人在婚后设法恢复生育能力,法律也无法阻止。因此,为了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以及当事人自身的利益,不应当准许两人结婚。



【以案释法】

禁止一定范围内的血亲结婚，是古今中外婚姻家庭立法的通例。这一方面是基于遗传学和优生学方面的考虑，另一方面也是基于伦理道德观念的要求。遗传学和优生学的原理证明近亲结婚有很大的危害。人类有多种遗传疾病，其中有好几百种是隐性遗传疾病。在正常人群中，几乎每个人都有五六种这种致病基因。每个个体带有的这种致病基因并不相同。由于隐性基因的存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病，但如果血缘过近的人结婚，容易使双方从共同祖先那里获得的相同的病态基因在后代的体内相遇和集中（遗传学上称之为“纯合”），生出素质低劣的孩子。此外，根据人类在社会生活中长期形成的伦理道德传统，认为近亲结婚有伤风化，为社会道德所不容。因此，为了提高中华民族的人口质量，保证子孙后代的健康，保障优生优育，同时尊重人们长期形成的婚姻伦理道德，我国婚姻法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①

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是指凡是男女双方为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以及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或者为叔、伯、姑与侄子、侄女关系，或者为舅、姨与外甥女、外甥关系的，法律禁止他们结婚。^② 在我国，婚姻法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主要针对的是中表婚，即表兄弟姐妹之间缔结的婚姻。在我国，中表婚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为社会所普遍接受。这一方面是因为中表婚不受宗法制度“同宗同姓不婚”的限制，另一方面是受小农经济和封闭生活环境的制约以及“舅表婚，亲上亲”的传统观念的影响。至今，中表婚的观念在一些人的脑海中还根深蒂固，现实生活中表兄弟姐妹违反法律规定，建立婚姻关系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因此，对于有表兄弟姐妹关系的男女，不论其是否有生育能力，都应当一律不准予结婚。这一方面是为了保证优生优育，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法 条 链 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① 马原主编：《新婚姻法诠释与案例评析》，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8 页。

② 吴高盛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22 页。